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9〕199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0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市 2020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 年 12 月 27 日

郑州市 2020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快推进生态郑州、美丽郑州建设，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现制定郑州市 2020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发展理念，深入学习国土绿化提速行动、建设森林河南动员大会精神，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引领，以公园城市建设为目标，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载体，按照“东强”“西美”“南动”“北静”“中优”“外联”功能布局，紧紧围绕“绿化、彩化、美化、优化”工作任务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以项目建设为带动，大幅增加城市绿地面积，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布局；以管理提升为保障，积极开展“绿满商都 花绘郑州”系列花展，全面提升完善城市园林绿化的文化内涵和服务功能，提升品质，补齐短板；着力打造与国家中心城市定位相匹配、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盼相适应、具有中原地域特色的城市园林绿化体系，营造绿色、优美、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绿色、生态、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需要为

目标，坚持高标准规划设计引领高质量绿地建设，通过规划建设绿、拆违建绿、见缝插绿、留白增绿，强力推进大型公园绿地、生态廊道、铁路沿线绿化、郊野（森林）公园、湿地公园、滨河绿地、社区游园建设，大幅增加城市绿地面积，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布局。年度新增绿地面积750万平方米以上，其中市区新增绿地540万平方米以上，县（市）新增绿地210万平方米以上，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公园37个，新建5000平方米以下微公园、小游园184个，开工建设第二植物园、第二动物园、郊野公园等万亩以上生态公园15个，开工建设申河遗址生态文化公园等73个生态保遗工程，完成京广路南延等8条生态廊道建设提升和魏河等11条河道绿化提升工作，郊野（森林、生态保遗）公园—综合公园—社区公园—微公园（小游园）体系逐步完善，基本实现“300米见绿、500米见园”的目标。“城在林中、园在城中、林水相依、林路相随”的生态格局基本形成，着力打造成天蓝地绿水净、宜居宜业宜游的“绿都郑州”。

三、工作布局

重点实施“四化、四园、三道、二网”绿化建设工程，打造城市绿色生活圈。

四化：绿化、彩化、美化、优化，以大规模城市绿地建设为重点，突出老旧小区改造、城乡结合部综合整治难点，把绿地建在群众身边，全面提升城市绿化水平，使居民开门见绿、推窗见景；在城市新建绿地及已有绿化的整治提升过程中，提升色彩植

物的运用比例，逐步提升城市植物的彩化水平，实现“四季有花、四季多彩”；在做好常态化花卉氛围营造工作的基础上，突出元旦、春节、“五一”“国庆”等重大节日期间花卉摆放和微景观打造工作，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；坚持以人为本，优化公园绿地空间布局，适度增加文化、体育、娱乐、休憩、消费等设施与功能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。

四园：微公园、社区游园、城市公园、郊野公园（森林公园、生态保遗公园），以城市公园建设及既有公园拆墙透绿综合提升为重点，以微公园、社区游园为补充，以（郊野公园、森林公园、生态保遗公园）建设为底色，建成郊野公园（森林公园、生态保遗公园）—综合性公园—社区游园—微公园四级公园体系，实现郊野公园与城市公园的有效衔接，建成望得见山、看得见水、记得住乡愁的美丽郑州。

三道：重点实施城市道路、河道、铁道沿线绿化工程，城市道路以生态廊道、新建道路绿化、道路两侧见缝插绿工程为重点，河道绿化以黄河生态带绿化为基础、以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、贾鲁河滨河绿地等 11 条河道绿化提升工程为重点，以铁路沿线新建绿化及已建成绿化提升提质工程为重点，着力打造路在林中、林在城中、蓝绿交织、河湖连通的居民绿色出行网络。

二网：城市绿道网络、城市立体绿网。以 3588 公里已建成生态廊道为基础，全面实施绿道连通提质工程，统一标识、标牌和引导系统，打造城市绿道网络；以立交桥体绿化、屋顶绿化和

其它立面的生态景观打造为重点，提高街道空间绿视率、丰富街道景观，逐步打造城市立体绿网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综合性公园建设

1. 区级 5000 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公园建设

按照《300 米见绿、500 米见园三年建设规划》要求，2020 年新开工建设 5000 平方米以上公园 32 个，其中：中原区、二七区、金水区、管城回族区、惠济区、郑东新区、郑州高新区、郑州经开区、郑州航空港区各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上公园 2 个。各县（市）、上街区各建成 2 个 5000 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公园。

2020 年 2 月 10 日前，绿化进场施工。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完成公园建设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2. 市级综合性公园建设

（1）完成西流湖公园、雨水公园、名师园、青少年公园、郑州植物园二期工程建设

2020 年 2 月 10 日前，进场施工。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西流湖公园、雨水公园、名师园、青少年公园、郑州植物园二期全部建成开放。

（2）启动第二植物园、第二动物园（郑州嵩山野生动物园）建设

2020年2月10日前，完成初步方案设计。

2020年12月31日前，力争进场施工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园林局

配合单位：新密市、登封市

3. 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建设

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除郑州航空港区完成80万平方米建设任务外，二七区、管城回族区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剩余区域全部建成开放。

2020年2月10日前，进场施工。

2020年12月31日前，二七区、管城回族区全部完成建设工作。郑州航空港区完成80万平方米绿地建设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

责任单位：二七区、管城回族区、郑州航空港区

(二) 郊野公园建设

按照《郑州市郊野公园专项规划》，2020年开工建设中牟雁鸣湖郊野公园、中牟牟山郊野公园、巩义礼泉—伊洛河郊野公园、金水科教园区郊野山体公园、郑东新区主城区双子湖郊野公园、上街区郊野公园、新密雪花山—青屏山—云蒙山郊野公园、中原区郑州西环郊野公园、新密溱水河郊野公园、经开区主城区陆港郊野公园、二七区主城区侯寨郊野公园、郑州航空港区龙王郊野公园、登封蜜蜡山郊野公园、惠济郊野公园、巩义永定陵郊野公园等15个郊野公园。2020年底前建成上街区郊野公园等3

个郊野公园。

2020年6月1日前，15个郊野公园开工建设。

2020年12月31日前，建成3个郊野公园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

责任单位：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（三）生态保遗工程项目建设

根据《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1）》，2020年计划开工73项生态保遗工程，其中：惠济区5处、中原区1处、二七区9处、管城回族区3处、上街区5处、郑东新区2处、郑州高新区3处、郑州经开区1处、郑州航空港区9处、荥阳市12处、新郑市9处、新密市4处、登封市4处、巩义市5处、中牟县1处；2020年计划建成1处（登封市中岳庙生态文化公园）。

牵头单位：市文物局

责任单位：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（四）微公园、游园建设

2020年建成开放微公园、游园184个，其中：市园林局完成16个，中原区、二七区、金水区、管城回族区、惠济区、郑州经开区、郑州高新区、郑州航空港区、郑东新区各建成5000平方米以下微公园、游园14个；上街区、登封市、中牟县、新密市、荥阳市、新郑市、巩义市各建成5000平方米以下微公园、游园6个。

2020年2月10日前，绿化进场施工。

2020年12月31日前，完成微公园、游园建设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（五）生态廊道建设暨绿道连通提质工程

1.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

随道路建设进度，建设京广快速路南延（二七区）、长江西路（中原区）、英才街（惠济区）、前程路（郑东新区）、金陵大道东段（郑州航空港区）、思存路（郑州航空港区）、华夏大道（郑州航空港区）、科学大道（荥阳市）等8条生态廊道。

2020年2月10日前，完成生态廊道方案设计工作。

2020年12月31日前，随道路主体施工进度，完成生态廊道建设任务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

责任单位：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2. 绿道连通提质工程

完成已建成“两环三十一放射”生态廊道的绿化提质升级，建成全市统一的绿道标识系统，完成绿道连通100公里。

2020年3月15日前，完成生态廊道提质升级方案设计。

2020年12月31日前，完成100公里绿道内各类断点打通工程，完成已建成“两环三十一放射”生态廊道的绿化提质升级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（六）铁路沿线、过境干线公路绿化、高速出入市口及立交桥区绿化景观提升工作

铁路沿线绿化工作：完成陇海铁路、郑西高铁、京广铁路、西干道等市域铁路沿线规划绿线内（高铁两侧各 100 米，普通铁路两侧各 50 米，支线铁路两侧各 20 米）剩余未绿化土地的绿化及提升工作，完成新建成的郑万高铁、郑阜高铁两侧绿化工作。

过境干线公路绿化：完成京港澳高速、连霍高速、机西高速、商登高速、郑少洛高速、郑民高速、巩登高速、永登高速、郑尧高速、文颍公路、G207、S237 等 12 条干线公路沿线未绿化地段的绿化提升工作。

高速互通立交及出入口区域绿化工作：完成双湖大道互通式立交绿化及提升工作。

2020 年 2 月 10 日前，进场施工。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全部完成绿化提升任务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林业局

责任单位：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（七）河道景观绿化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加强金水河、东风渠、熊儿河河道两岸绿化养护；完成郑东新区魏河、七里河和潮河下游，郑州高新区须水河南支（法青街—科学大道）河道，中牟县贾鲁河两

岸、环形明渠、堤里小清河、郝桃沟水系绿化工程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水利局

责任单位：郑东新区、郑州高新区、中牟县

(八) 公园整治提升（拆墙透绿）工作

市园林局完成紫荆山公园、人民公园、南环公园、经纬广场、文博广场、航海广场等公园的拆墙透绿工程，完成月季公园提升改造和文化公园、航海广场水体改造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拆墙透绿工作的责任主体，每个单位完成5个公园游园拆墙透绿工程，通过拆墙增绿造景，提升环境品质。

2020年2月10日前，完成公园整治提升方案设计工作。

2020年12月31日前，完成公园整治提升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(九) 道路绿化及提升工程

1. 道路绿化提升工程

相关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完成紫荆山路红线内绿化（管城回族区）、天河路北段（惠济区）、龙源四街（郑东新区）、水仙路（郑州高新区）、空港片区支线（郑州航空港区）、文博路（荥阳市）、开阳南路（新密市）、郑韩路东延（新郑市）、唐三彩路（巩义市）等74条道路绿化，完成陇海路（郑东新区）、中华路（新郑市）等15条道路绿化提升。

市城管局完成金水路（京广路—中州大道）、紫荆山路（连霍高速—航海路）、嵩山路（桐柏北路—伊河路）、中原路（西四环—京广路）、桐柏路（五龙口南路—长江路）、嵩山南路（南三环—南四环）、大学南路（南三环—南四环）、中州大道（花园口立交—南三环，含黄河立交、金水立交）、西三环郑上路立交、西三环航海路立交、北三环南阳路立交、南三环京广路立交、南三环嵩山路立交、中州大道南三环立交等 14 条道路及立交区域的景观提升、补植补栽、铺设水管、安装栏杆、侧石等工作。

2020 年 2 月 10 日前，完成方案设计工作。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完成道路绿化、提升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、市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2. 道路隔离带绿化工程

对于 6 车道以上的道路，将道路中间硬隔离更换为绿化隔离，美化道路环境。

2020 年 2 月 10 日前，完成道路隔离带绿化方案设计工作。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完成道路隔离带绿化工程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交警支队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3. 道路树穴连通及见缝插绿工程

对于具备条件的道路，各单位应将行道树树穴连通，实施绿化，以利于行道树生长，在街侧及道路交叉口实施见缝插绿及微

景观打造，各单位完成不低于5条道路的树穴连通及见缝插绿工程。

2020年5月31日前，完成树穴连通及见缝插绿工程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

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（十）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创建工作

大力开展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创建工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新创建省级园林式单位（小区）不少于3个，市级园林式单位（小区）不少于5个。

2020年7月31日前，完成省级、市级园林单位小区的提升创建工作。

2020年8月31日前，完成省级、市级园林单位小区资料的汇总上报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（十一）县（市）园林绿化建设

荥阳市、新郑市、新密市、登封市、巩义市、上街区、中牟县各完成新建绿地30万平方米以上，各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综合公园2个、5000平方米以下微公园、小游园6个。

2020年2月10日前，各项目进场施工。

2020年12月31日前，完成新建公园、游园建设任务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（十二）园林绿化管理大提质提升工作

在全市深入开展园林绿化管理竞赛活动，通过开展“月季花杯”建设管理竞赛、“五级五星总提升”竞赛、园林绿化管理大提质活动，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，明确工作标准，提升管理水平，调动各方面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园林绿化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。

深入发掘公园历史文化内涵，延续历史文脉，突出特色文化、特色景点、特色园区建设，形成独具特色的园林文化，打造一批文化氛围浓厚、特色鲜明的公园。

继续举办“绿满商都 花绘郑州”系列花展活动，进一步丰富市民群众的文化生活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园林局

配合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各相关单位

（十三）常态化的花卉氛围营造工作

通过绿雕、花箱、地栽花卉、立交桥美化相结合的方式，在做好常态化花卉氛围营造工作的基础上，突出元旦、春节、“五一”“国庆”等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，做好公园（游园）、广场、主次干道、重要节点的花卉摆放、微景观打造工作，保持花卉景观全年不断，提升城市品位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园林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

配合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相关单位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，完善工作推进机制，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，形成各负其责、各司其职、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资金保障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坚持“政府主导，社会参与”的投入体制，拓宽投资渠道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，建立稳定、可持续的园林绿化建设资金投入机制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奖补政策

市财政对公园（游园）、生态廊道、铁路沿线绿化等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实施以奖代补，具体标准按有关文件执行。

（四）狠抓目标任务落实

各单位务必抢抓绿化建设的有利时节，统筹安排，及早着手，明确责任，强化措施，建立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高标准谋划、高效率推进、高质量建设，圆满完成园林绿化各项建设任务；市政府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任务的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

标考核。

- 附件：1. 各区（管委会）2020年园林绿化工作任务汇总表
2. 各县（市）2020年园林绿化工作任务汇总表

主办：市园林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九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
